

# 龙华福城深圳市茜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1·13”一般淹溺事故防范和整改 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2024年1月13日，福城街道深圳市茜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工地发生一起一般淹溺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280万元。2025年3月9日，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对《龙华福城深圳市茜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1·13”一般淹溺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安办〔2023〕84号）要求，龙华区安委办组织相关部门对2024年龙华福城深圳市茜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1·13”一般淹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具体如下：

##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由区安委办牵头，从市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福城街道办事处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评估组。评估组通过查阅文件和审查资料等方式，围绕事故责任追究、防范措施落实、教训吸取等方面开展评估工作：

### （一）核实涉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依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向相关部门核实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罚落实情况。

### （二）核实行业主管部门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对照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要求，通过查阅事故警示教育、整治行动等记录，核实行业主管部门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三）检查涉事企业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参照事故调查报告要求，检查涉事企业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查阅事后整改相关的会议纪要、自查自纠记录、警示会档案、安全防范措施等。

## 二、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查阅相关处罚文书发现，各相关部门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涉事责任单位及人员实施处罚，具体如下：

### （一）对责任单位的处罚情况

**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5年5月13日，区应急管理局对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47.5万元的行政处罚，该单位于2025年5月27日足额缴纳罚款，处罚事项履行完毕。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2025年5月26日，区应急管理局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作出罚款

人民币 47.5 万元的行政处罚，该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足额缴纳罚款，处罚事项履行完毕。

**深圳市勇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5 年 5 月 26 日，区应急管理局对深圳市勇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 1 万元的行政处罚，该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足额缴纳罚款，处罚事项履行完毕。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5 年 5 月 30 日，深圳市水务局根据《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及应用管理办法》对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不良行为认定，不良行为扣分值 40 分，期限为 3 个月。

## （二）对责任人员的处罚情况

**罗盛（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 年 5 月 13 日，区应急管理局对罗盛作出罚款人民币 3.65312 万元的行政处罚，该责任人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足额缴纳罚款，处罚事项履行完毕。

**杨斌（涉事围堰石料供应商）：**2025 年 6 月 10 日，区应急管理局对杨斌作出罚款人民币 16.25 万元的行政处罚，该责任人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足额缴纳罚款，处罚事项履行完毕。

##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资料、核查台账等方式发现，相关部门及涉事单位针对事故暴露问题及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建议，迅速落实整改，具体如下：

### （一）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该公司吸取教训，明确需强化全员安全培训和技术交底，落实车辆引导、救生衣穿戴等防护措施；严格排查驾驶员资质及健康状况，杜绝不合格人员进场；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施工方案，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坚持隐患未消除不施工。二是事故后，该公司立即停工，增设管理人员，优化现场管控；建立车辆“一车一档”台账，协助项目部完成255人次安全培训，落实进场告知、救生衣穿戴等要求；配合项目部排查隐患1071项，完成自身涉及隐患整改，落实重大危险源旁站监管；完善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协助项目部完成围堰复工准备，优化填筑方案并严格落实过程管控。三是该公司持续落实车辆进场备案、安全交底及防护要求；强化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维护；严格把控人员入场关，落实三级安全教育；规范班前会制度，强化反习惯性违章管理；严格执行风险源及危大工程全天候监控制度，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 （二）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迅速响应处置，全面停工整改。事故发生后项目立即停工，公司召开警示教育大会，通报事故情况，全面部署整改工作。二是实施提级管控，压实安全责任。调整项目安全管理力量，分公司安全总监常态化督导检查；优化安委会架构，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配齐专兼职安全员，强化围堰区域专项管控。三是完善制度方案，夯实管理基础。印发安全及职业健康管理制度汇编，健全各类

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修订围堰临水作业专项方案并完成专家论证。

**四是**细化目标责任，严格考核落实。分解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明确岗位职责，全员签订责任书，实施管理人员考核，推动责任闭环落实。

**五是**强化教育培训，提升安全素养。制定培训计划，实现入场及产业工人安全教育全覆盖；规范班前会和班组活动，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

**六是**严控风险隐患，强化全程监管。动态辨识管控危险源，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严格危大工程审批，对围堰施工实行专人旁站监督。

**七是**规范分包管理，提升应急能力。严格分包单位资质审核，落实领导带班制度；健全应急组织体系，配齐应急物资并开展演练，提升安全文明施工水平。

**八是**狠抓整改销号，有序复工复产。对照要求全面排查整改，按期完成复工准备并按规报备；优化围堰施工道路方案，强化施工全过程安全管控。

**九是**健全激励机制，深化群防群治。建立隐患排查报告奖励机制，鼓励全员参与隐患治理，切实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十是**健全长效机制，严守安全底线。严格人员、车辆及特种作业人员准入管理，强化安全交底与设施维护；狠抓反习惯性违章，对重大危险源实施全天候监控，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 （三）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督促施工单位全面整改。事故后立即下发工程暂停令，组织施工单位召开事故警示安全教育专题会，并明确整改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实现产业工人培训全员全覆盖，安排专人每日核查班前教育、施工日志等资料；要求施工单位更换安全总监、

提级安全管理，增设围堰填筑区域专职安全员，各班组配备兼职安全员。督促施工单位落实风险辨识、隐患排查及重大危险源管理，核查安全标识张贴情况，要求危大工程开工前报备、围堰施工全过程旁站，重新审查应急预案并督促完善应急体系。同时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便道临边增设防撞墩、挡坎、护栏等防护设施，标注倒车极限，增配现场指挥人员，强化夜间施工照明。二是推进监理部内部提质整改。梳理完善安全监理实施细则，细化重大危险源管控重点；督促施工单位及监理部全员重新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组织监理部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与技术交底，要求施工单位重新论证围堰专项施工方案并同步修订监理细则，重新审查分包资质，督促落实车辆“一车一档”台账及司机进场交底、登记制度。完善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通过监理通知单、各类检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管理要求，核查其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实施情况。经建设单位批准，变更原总监理工程师、安全工程师，强化现场安全管理。按事故“四不放过”原则开展内部警示教育，剖析事故原因，组织人员反思整改，严格依照安全生产六项机制开展工作，压实安全管理责任。

#### （四）深圳市勇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整改落实情况

2024年1月30日，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勇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运输合同已协商解除，双方不再履行各项责任及义务。

### （五）深圳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开展分层警示教育，压实整改责任。2024年2月以来，该管理处多次组织警示教育会；2025年3月，召开参建单位专题会，通报事故调查及责任认定情况，督促施工、监理单位反思整改。该管理处要求各参建单位开展内部警示教育，推动相关责任人结合六项机制拟定整改“四张清单”，并定期反馈整改进度。二是健全组织与制度。该管理处于2024年6月成立项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编制5项制度汇编、20余项专项制度，对施工单位罚款0.26万元，并督促其对班组工人罚款3.7万元。三是强化日常监管。该管理处每月召开安全专题会，累计参加工程例会77次；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与参建单位签订安全协议，对危大工程开展技术交底。四是排查整改与应急保障。组织各类检查400余次，配合监管部门检查150次，所有问题均实现闭环整改；拟定专项方案及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10次，组建22人的应急队伍，并备足应急物资。五是督促监理履职。责令监理单位更换相关负责人并申报不良行为认定，推动其健全管理体系、规范履职行为。

### （六）深圳市水务局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以案为鉴，开展事故警示教育。2024年1月先后召开全市水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会、局长办公会，通报事故情况，要求深圳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复盘分析，督促各单位压实安全责任、排查库区道路等隐患、完善监控措施。同时督促建设

单位组织参建各方开展内部警示教育，自查自纠隐患。二是强化惩戒，严肃责任追究。事故发生后，深圳市水务局下发停工整改通知书，约谈参建单位，复工前全面核查质量安全管理情况；督促建设单位为涉事监理单位申报不良行为，已出具相关初步认定告知书；将该项目列为重点监管项目，监督类别升级为A类，截至2025年4月累计开展监督检查34次，发现隐患169处，均已闭环整改。三是举一反三，加强在建工程安全管理。深圳市水务局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实施不良行为认定18单，立案33宗、处罚66.95万元；开展专项指导帮扶，优化安全监管程序，强化危大工程检查；全面排查高危作业环节隐患，组织专项检查，动态消除风险；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排查线索10条，立案6宗，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 四、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建议

##### （一）存在的问题

1. **制度执行落地有差距。**涉事企业的风险监控制度缺乏常态化监督，基层班组存在班前会流程简化、安全巡检记录不规范等执行打折扣问题。

2. **行业全域监管有短板。**偏远片区小型水务工程监管力度薄弱，高危作业风险辨识和排查标准不统一，行业安全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不足。

3. **参建单位协同效率低。**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不健全，危大工程联合检查、应急联动等协同配合流程未优化，沟通衔接不及时。

4. **人员管理存在薄弱点。**外协及特种作业人员流动性大，三级安全教育跟踪管理有漏洞，特种作业人员实操考核、定期复训未完全匹配岗位需求。

## **（二）整改建议**

1. **深化制度落地，强化常态化监管。**各涉事企业要进一步细化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执行细则，制定制度执行的考核评价标准，将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员工和班组的绩效考核，建立常态化的制度执行督查机制，定期开展制度执行情况自查自纠，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确保制度落地见效。同时要完善安全管理台账，规范巡检、培训、交底等各类记录的填写和归档。

2. **压实行业监管，健全全域管控体系。**深圳市水务局要以此次事故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完善水务建设工程安全监管体系，统一全市水务工程高危作业环节的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标准，加大对偏远片区小型水务工程的监管力度，通过“四不两直”、交叉检查等方式强化日常监管。同时优化行业安全培训体系，结合水务工程施工特点和典型事故案例，开展针对性的实操培训和警示教育，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素养。

**3. 完善协同机制，提升联管联控水平。**由深圳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牵头，建立建设、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安全管理信息共享平台，实现隐患排查、整改反馈、联合检查、应急处置等信息的实时互通。制定参建单位协同管理工作细则，明确各单位在安全管理中的职责边界和沟通衔接流程，定期召开协同管理工作例会，开展危大工程联合检查和应急联动演练，提升整体安全管理效率。

**4. 严格人员管控，强化教育培训管理。**施工单位要建立外协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台账，对流动性较大的人员实施动态跟踪管理，确保三级安全教育全覆盖、无遗漏。严格特种作业人员的准入门槛，强化实操考核和定期复训工作，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坚决不予上岗。同时要加强对外协单位的安全管理考核，将人员管理情况纳入外协单位的合作评价体系，倒逼外协单位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5. 强化源头管控，健全双重预防机制。**各相关单位要持续深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结合工程施工进度和现场环境变化，动态更新危险源辨识清单和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对重大危险源实施挂牌督办、闭环管理。进一步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拓宽隐患上报渠道，落实全员隐患排查奖励机制，充分调动从业人员参与隐患排查的积极性，从源头消除安全隐患。

## **五、评估组评估意见**

评估组依据相关文件要求，通过查阅资料、核查台账等方式全面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综合研判形成以下意见：

#### （一）责任追究全面到位

相关部门依法对责任单位及人员实施行政处罚、不良行为认定，处罚程序合规、依据充分，罚款足额缴纳，惩戒警示作用有效发挥。

#### （二）整改措施落地见效

各涉事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严格落实整改要求，完成隐患排查、制度完善、人员培训等工作，企业安全管理提级，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全域专项整治，安全管理水平显著提升。

#### （三）问题梳理精准、建议可行

评估发现的问题客观反映实际安全管理短板，提出的整改建议紧扣问题本质，贴合工作实际，具备较强的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 （四）长效机制逐步完善

各单位标本兼治，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风险防控、隐患排查及应急管理体系，各方安全责任进一步压实，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提升，同类事故防范能力有效增强。

综上，评估组认为事故相关单位已落实事故调查报告及相关文件要求的责任追究与事故防范措施，评估结果为通过。

龙华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6年1月21日